

从『调查报告』到『民族志』的范式转变：
以云南民族研究文本的书写为例

娥满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调查报告”到“民族志”的范式转变：以云南民族研究文本的书写为例 / 娥满著.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5482-1967-5

I. ①从… II. ①娥… III. ①民族调查—调查报告—写作—研究—云南省 IV. ①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7086号

责任编辑：赵红梅

封面设计：王云鹰

从
『调查报告』到『民族志』的范式转变：
以云南民族研究文本的书写为例

娥满
著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云南君和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0.25

字 数：206千

版 次：2014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2-1967-5

定 价：35.00元

社 址：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电 话：(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目 录

导论：“调查报告” 和“民族志” 概念的界定和辨析	1
云南民族研究文本的历史考察	17
调查报告和民族志文本的比较研究	45
从关于“永宁纳西族” 的调查报告到关于“摩梭人” 的民族志： 书写方式变化的个案	85
见证者与书写者：云南民族研究者访谈	101
结 论	144
参考文献	148
后 记	160

导论：“调查报告”和“民族志” 概念的界定和辨析

一、调查报告

同任何国家一样，中国本土自古就有调查一说。作为一个史学传统悠久厚重的古国，史官在书写历史时特别重视资料收集，留下了呈现其地其时其事的浩瀚的史籍；此外，帝王及专职官员为了解民间疾苦和社会真相的巡行，官办特务机构用以束官制民的明察暗访，以及以徐霞客为代表的历代旅行家的考察游历活动等都可以归为社会调查。虽然这些行为的目的各不相同，但我们不应忽视中国有自己的调查体系和传统这一基本事实。不过，毋庸置疑的是我们通常所使用的现代学科意义上的调查概念却是来自西方，主要来自西方的社会学与人类学。

按照《中国社会调查史》^①的梳理，社会调查的概念最初传入中国，主要是对西方概念的翻译和介绍，当时主要有这样一些理解方式：（1）社会调查又叫例案调查（Sampling），属于实地调查之一种，例案调查是对所选择的代表部分加以调查，其范围比全体调查小，又比个案调查大。^②（2）不同于个案调查单调查一个团体或一个人的做法，社会调查调查的是一个社会的全般或部分状况。^③（3）社会调查是从数量方面下手，个例研究是从质量方面下手。“简单地说起来，社会调查就是某一个地方社会的数量研究。”^④（4）社会调查是为达成社会建设的目的，而对所有社会事实开一个清单，以找出社会问题的优点和缺点及改良的途径，做实地社会建设的依据。^⑤（5）社会调查是以系统的科学方法调查社会的实际情况，整理搜集材料，分析发现问题，制订具体方案，宣传唤起民众，

① 范伟达、王竞、范冰编著：《中国社会调查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蔡毓骢：《社会调查之原理及方法》，1928 年。

③ 孙本文：《社会学的领域》，1931 年。

④ 杨开道：《社会研究法》，1931 年。

⑤ 言心哲：《社会调查大纲》，1933 年。

以期最后解决社会问题。^①（6）实地调查是社会研究最首要、最根本的一步，是直接观察社会现象的重要工具。^②（7）自然科学求知识用试验，社会科学求知识用调查。“对于一个认为重要的社会问题、社会案件，加以观察、研究，以明其发生之原因，所呈之现象，及与社会另一方面所发生之影响或关系，并其结果，作正确的记载，这就成为社会调查了。”^{③④} 不过，如杨开道所言，要为社会调查下一个精准的定义并不容易。

“成年累月的分析还是一两天的考察叫作社会调查，数量的分析还是质地的描写叫作社会调查，通信的讯问叫作社会调查，一个地方社会的分析还是许多社会群体甚至于许多人的研究都叫作社会调查，只要同社会事实有关的研究都可以叫作社会调查，那么这样的社会调查对于社会事实、社会原理能有多少贡献呢？……我们一定要严格一点，把真正的社会调查从半真半假的社会调查里面选择出来。”^⑤ 这几位社会学界的前驱们不得不放弃下定义的努力，转而借助分类法指出社会调查不是什么，以使读者理解社会调查是什么。蔡毓骢按照社会记录等级的大小，将实地调查分为三种：以某个个人、某个家庭或某一个其他组织为调查对象的个案调查（Case Work），以对所选择的代表部分加以调查的例案调查（Sampling）和以全区域为调查对象的全体调查（Complete Enumeration）。蔡认为社会学意义上的调查是指以一群人或组织为对象的例案调查。言心哲和李景汉的分类法与此相似。孙本文认为调查法包括社会调查（Social Survey）和个案调查（Case Survey）两类，他指出，与个案调查相比较，社会调查是搜集社会事实最实用的方法，因为它能在较短时间内收集社会一般状况。孙本文认为要想知道事实之真相，仅凭社会调查是不够的。显然，他强调社会学的社会调查法与注重长期、深入研究的调查法间的差异。而笔者认为后一种调查法就是本课题探讨的民族志的方法。杨开道也将调查法分为社会调查和个例研究两种，不过，他认为二者的差别在于前者从数量方面下手，后者从质量方面下手。这种区分如果用于人类学书写的判例，其最后形成的文本分别就是调查报告（社会调查）与民族志（个例研究）两类。

本书的核心概念“调查报告”中的调查主要是指前述的社会调查。从以上七部中国最早的西方意义上的社会调查专著的社会调查概念来看，各人定义略有区别，但我们却看到了社会调查的一些重要特点。比如，调查涉及范围较广，是

① 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1933年。

② 樊弘：《社会调查方法》，1933年。

③ 范伟达、王竞、范冰编著：《中国社会调查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页。

④ 陈毅夫：《社会调查与统计》，1947年。

⑤ 范伟达、王竞、范冰编著：《中国社会调查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社会群体的调查而非个案调查，调查为更强调量的定量研究而非注重质的质性研究，调查的关注点在于找寻和发现社会事实，调查是比观察更进一步的方法，调查的目的是为了研究社会以改善社会等。在此基础上，我们将调查报告界定为进行如上的社会调查之后撰写呈现的文本，此后的一些讨论均以这个概念为基石展开。

二、民族志

Ethnography（民族志）一词是舶来品，自20世纪初传入中国后，学界面对中西两种不同的传统，尤其是方志学与人类学这两个不同学科的困扰、纠缠，在使用民族志这个概念时，常常会陷入困惑和混乱之中。从中国古代延续下来的史志传统、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中国民族学和20世纪80年代复兴壮大的中国人类学共同使用着“民族志”一词，竞争各自理解的“民族志”的合法性和使用“民族志”言说的话语权。

（一）方志语境中的民族志^①

在史志传统发达的中国，我们除了承认人类学、民族志等概念西来的事实之外，首先要重拾起自己的民族志传统，将其追溯到已有两千余年历史的方志。因为传统如同我们随母体带来的胎记，总在我们有意识或无意识中影响、浸润、形塑着中国人类学的本土特色。

方志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的《尚书·禹贡》。^②《禹贡》以山脉、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为标志，将天下划分为九州，并对每州的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作了简要描述。汉魏南北朝时期，方志类型进一步丰富，有东汉《三辅黄图》那样的图经，有晋朝常璩《华阳国志》那样的地区综述性方志，有晋朝陈寿《益都耆旧传》那样的地方史，还有梁代宗凜《荆楚岁时记》那样的专志。隋炀帝大业年间“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这是国家下令编写地方史志的开始。唐代方志门类较多，刘知几的《史通》在六家二体之外所分的十类史籍中就有“郡书”“地理书”和“都邑簿”三类地方史志和地图性质的图籍，唐代还有属于全国性总志的《元和郡县图志》。^③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编修的《太平寰宇记》是志书成熟的标志，该书志的类目已发展得相当完备，成为熔铸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宗教、人物、典章制度、天文地理、民俗风情等各种情形于一炉的文体。至此，方志的著述体例大致

^① 本节“方志语境中的民族志”和下节“人类学意义的民族志”的主要内容已发表在《人类学民族志的方志渊源》，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② 方志的起源，另外还有源于东汉《越绝书》一说。

^③ 来新夏：《地方史志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载《山东图书馆季刊》1982年第3期。

定型。明清尤其是清朝，方志已达鼎盛，并发展成一项专门的学科——方志学。

回溯方志的发展，可以发现其趋势为内容由少及多、形式由简入繁，正如《四库全书总目》所说：“古之地志，载方域、山川、风俗、物产而已……《元和郡县志》颇涉古迹，盖用《山海经》例。《太平寰宇记》增以人物，又偶及文艺，于是为州县志书之滥觞。元、明以后，体例相沿，列传侔乎家牒，艺文滥于总集。”^①梁启超在《说方志》一文里指出方志的内容在山川、城邑、宫室、名胜等的基础上，逐渐加进了风俗、掌故、经制因革等，日趋复杂。^②在这个日益丰富而庞大的方志系统中，民族志是后来者。

在“民族”一词尚未产生、传入中国前，传统史志中是无从寻找所谓“民族志”这一类别的。不过，虽无“名”，我们却可以找到其“实”。史志中记录边疆风土人情的章节，官员、文人、旅行家描述边疆的山川物产、奇风异俗的文字都可以看作事实上的民族志之作。故而，有学者将中国民族志的起源上溯到《史记》为四境少数民族所做的四部列传《大宛列传》《西南夷列传》《匈奴列传》和《东越列传》，^③或者推源到战国时期的《禹贡》《山海经》等书对当时华夏周边四夷生产、生活情况的记载。^④

19世纪末，随着西方现代民族—国家语境中的“民族”一词被译介到中国，汉语也有了现代意义的“民族”。而后，中国有了西方知识影响下撰著的第一部以民族志命名的文本，即刘师培编撰于1904年的《中国民族志》。值得注意的是，刘的研究对象为“以汉族为主，而以他族为客”^⑤。出版于20世纪30年代的林惠祥、王桐龄和宋文炳的三部同名著作《中国民族史》^⑥，同样以汉民族历史为主要考察对象。林著中构成汉族来源的华夏系、东夷系、荆吴系、百越系占据了总篇幅的四分之一。王桐龄和宋文炳也把汉族作为中国民族史研究的主体。西学对刘师培诸人的影响主要是“民族”这个概念的借用和反思，同时，刘的《中国民族志》并不是一部人类学意义上的民族志，而是一本民族史著作。

新中国成立后，按照费孝通先生的总结，民族在中国语境中有中华民族、中

① 转引自崔绍全《方志理论若干问题的思考》，载温益群《方志理论研究》，贵州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第13页。

② 转引自梁耀武《论民国时期志家的方志观》，载温益群《方志理论研究》，贵州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第21页。

③ 王建民：《中国民族学史（上卷）》，云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9页。

④ 张孔景：《民族志编写研究综述》，载《新疆地方志》2006年第1期。

⑤ 转引自曾黎梅《刘师培与中国民族史研究：以〈中国民族志〉为中心》，载《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7期。

⑥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王桐龄：《中国民族史》，中华书局1934年版；宋文炳：《中国民族史》，中华书局1935年版。

国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中的某种“人”三种所指含义。不过，在人们的日常用语中，民族逐渐由一国之所有国民转化成专指少数民族，于是有了“民族政策”“民族地区”“民族问题”等说法。这种用法直接催生了方志中的民族志的诞生。

在方志的话语系统下，民族志是指以某一少数民族或某一地区各少数民族为对象的专志。《中国方志大辞典》这样定义民族志：“以民族为记述对象的专志。在某些民族聚居地区，也作地方志中分志的名称。记述民族的历史与现状，以及该民族的分布、习俗、生产、生活、教育等。”^①《中国地方志》说：“除了单一的汉族地区外，凡是少数民族聚居或是多民族杂居的地区，新方志中均应设民族志，以记载这一地区各民族的基本状况。”^②今天，我们可以很容易在各地方志办负责编撰的地方志书中找到这种用法的民族志，而且发现这类民族志的编撰人员大多具有历史学而不是人类学、民族学的学科背景。

（二）人类学意义的民族志

在人类学的学科体系中，民族志是一个核心概念。它由“民族”（ethno）与“志”（graphy）这两个词合成，既是20世纪初期由文化人类学家创立的一种研究方法、学术范式，也是人类学家对其研究的文化对象作田野调查，通过观察和认知，形成客观描写的那个文本。

1903年，德奥帝国的人类学家哈伯兰的著作《人种学》（Ethnology）被林纾和魏易合作从英译本转译为汉语，由北京大学堂官书局印刷发行，这是20世纪初中国学人译介西方人类学相关学科理论和方法的开始。1926年12月，蔡元培在《一般》杂志上发表《说民族学》一文，认为民族学有记录和比较两类，“偏于记录的，名为记录的民族学”。他还说，ethno源于希腊文ethnos，就是民族，graphie源于希腊文graphein，就是记录。因而，ethnography指的就是“记录的民族学”。此后，林耀华、凌纯声等人开始使用“民族志”来指区别于ethnology（民族学）的ethnography。林耀华在《“民族志”实地工作的方法》一文开篇写道：“刚听见民族志（Ethnography）这个名词的人，一定觉得不惯”^③，可见这个概念在当时尚属草创，还不流行。

不过，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类学作为资产阶级学科被打倒，人类学意义上的民族志的传承脉络被切断，重新封闭起来的国家和学术更多从已有的资源中攫取力量，大量基于中国志书写作惯例书写的少数民族“民族志”取代了人类学民族志。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民族社会历史大调查以及七八十年代的民族研究

① 中国方志大辞典编辑委员会：《中国方志大辞典》，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2页。

② 《中国地方志》1987年第2期，转引自温益群《方志理论研究》，贵州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第169页。

③ 林耀华：《从书斋到田野》，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6页。

的成果最终以声势浩大的“五种丛书”的形式结集出版，其中大量的调查报告，在形式上类似于或者受制于方志或门类志。

20世纪80年代初，当人类学在国内重建时，“民族志”一词再次出现在学者的论著中。当时，对 ethnography 一词，有的人译为“民族志”，有的人译为“民族志学”。为统一类似 ethnography 这样的外来词的译法，《民族译丛》编辑部于1987年专门召开“民族研究术语译名问题座谈会”，参考港台人类学、社会学辞书的译法和国内学者的意见，希望敲定一些外来术语的统一译名。对于 ethnography，港台四本辞典的译法都是“民族志”，会议决定拟用“民族志”和“民族学”为译名。说的是“拟用”，并且译名有两个备选项，编辑部希望“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这些术语译名的可用性”^①。从后来的情况看，“民族志”的译法显然获得了大家的认可。

然而，1987年《民族译丛》编辑部力图澄清、统一的 ethnography 译名问题似乎过了20多年后仍未获得彻底解决。一方面，人类学家内部出现分歧，有人觉得“民族志”一词无法涵盖 ethnography 的全部含义，尤其与 ethno 对应的“民族”二字最具误导性，建议译为“文化群”^②。有人改译为“文化志”“田野志”“田野民俗志”。但对于用惯了“民族志”的老一辈学者^③和支持老一辈学者的人而言，“民族志”这个词不应轻易替换，以免引起更大的混乱。另一方面，“人种志”“人种论”“种族志”“人种志学”这样的译名直到晚近还赫然出现在各类辞典^④和学术译著^⑤中，并以自己的理由加以坚持。比如，较早译介列维-斯特劳斯的作者李幼蒸就是这样。^⑥ 这自然引来人类学界的强烈抗议：“这实际上是

① 《民族译丛》编辑部：《民族研究术语译名问题座谈会材料》，载《民族译丛》1987年第10期。

② 张小军：《三足鼎立：民族志的田野、理论和方法》，载《民间文化论坛》2007年第1期。

③ 参见杨堃《民族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李绍明《民族学》，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④ 20世纪90年代，国内出版的大多数英汉词典都将 ethnography 译为“人种志”。例如，在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英汉大词典》（1993年）中，ethnography 一词的译名是“人种志”“人种论”。

⑤ 比如，《人种学研究者剖析：实地研究与研究者身份》（*The Ethnographic Self: Fieldwork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Identity*，科菲著，任东升、王振平译，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本来是一部很好的书，但从书名到正文人名、术语的翻译都与当今人类学界相去甚远。

⑥ 参见李幼蒸《列维-斯特劳斯的文集·总序》，载[法]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遥远的目光》，邢克超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对中国民族学学科发展史的无知的表现。”^①

20 世纪 80 年代以降的很长一段时间，人类学意义上的民族志和传统史学意义上的民族志并存，所以，对“民族志”有相对清晰认识的王铭铭在 1996 年不得不说自己的“民族志”一词是权宜之计。^② 不过，综观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表和出版的人类学文献，西方人类学意义上的民族志在数量上呈逐渐递增之势，一些出生、生长在新中国，一直习惯使用“调查报告”“民族调查”“实地调查”等名称，在写法上也还延续了过去模式的学者也开始频频使用“民族志”来为自己新的作品命名。

（三）两种“民族志”：并存、沟通与渗透^③

今天，方志类型的民族志和西方人类学意义上的民族志并存是不争的事实。因此，有学者认为，汉语的一词“民族志”应包含两方面的内涵，即撰写中国各民族的民族志及延续西方科学民族志传统的民族志。^④ 不过，当最初还保持着学科界线的人类学、民族学逐渐模糊了边界，而人类学的民族志与民族学的民族志在方法、写法和对象等方面却有所区别，“民族志”一词的双重所指带来的混乱很难在短时间内根除。

“民族志”是由“民族”（ethno）与“志”（graphy）这两个词合成的，其中“志”的译法似乎没有太多争议，纷纭的聚讼一直集中在“民族”这个译法上。无论是中国的民族学还是人类学，“民族”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词，所以许多学者都讨论过这一问题。“民族”对应的是英语的 nation，后者是何时开始被译为“民族”的？进而言之，汉语的“民族”一词是否古已有之？

在古汉语中，“民”与“族”是分开来讲的。国人称国内少数民族为夷、戎、蛮、胡、越，称西方人为夷、胡。到了近代，与华人相对的词是洋人。甲午海战后，国人有了亡国灭种的危机意识，开始关注民族问题。但谈论的词语是“国民”和“种族”，而不是“民族”。1899 年，梁启超的一篇文章中第一次出

^① 胡鸿保、左宁：《“民族志”译名的歧见——从几部“中国民族志”教材说起》，载《满语研究》2008 年第 2 期。

^② 王铭铭：《远方文化的谜——民族志与实验民族志》，载《西北民族研究》1996 年第 2 期。王铭铭认为，“这里的‘民族志’指‘ethnographies’，其原意为对某地或某族群的社会和文化的全面描述。国内译法对‘ethnographies’的原意没有准确的体现。考虑到翻译惯例和讲述之便，本文沿用旧译”。不过，他没有给出自己的译法建议。

^③ 本节“两种‘民族志’：并存、沟通与渗透”和下节“民族志的‘三个时代’与文体的觉醒”的主要内容已发表在《译名的争议与文体的觉醒：民族志问题反思》，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

^④ 胡鸿保、左宁：《“民族志”译名的歧见——从几部“中国民族志”教材说起》，载《满语研究》2008 年第 2 期。

现从日文引用而来的“民族”一词，之后，“民族”一词才在中国学界流行开来。早期的民族一词包含种族之义，甚至是种族的同义词，比如梁启超、章太炎、孙中山等人的文章。1905年，孙中山提出的“三民主义”进一步强化了“民族”一词的影响力，他对“民族”与“种族”不加区分，同时把“族”视为“人种”这个范畴下的子范畴，“民族”混合了体质与文化两方面的含义。在用法上，民族一词既可以用来指不同历史阶段形成的“人们共同体”，也可以指特定地域范围内的共同体，或者具有相同生计方式和语言的共同体。^①

1949年后，对“民族”一词的理解受到斯大林民族概念的影响，从宽泛变得极为狭窄，即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特殊产物。但是，早期形成的民族概念和用法仍然存在。广义的民族概念和狭义的民族概念并存，在具体问题上就会引起争议。比如，“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争论就是这样，虽然依据的都是斯大林的“四共”标准，持秦汉形成论者说的是广义的民族，而持近代形成论者说的则是狭义的民族。^② 20世纪80年代后，学者们进一步意识到“民族”与“nation”无法对等的根源在于后者指的是“国家—民族”（nation同时指民族和国家）。1987年《民族译丛》编辑部座谈会材料中，nation的拟定译名是“民族”“现代民族”和“国家”。港台的译名是“民族与国族”，“国族”没有被参考。这涉及中西方政治制度的不同演进模式。有人借鉴港台的译法“国族”来翻译“nation”，以和“民族”相区别。此时，又发现汉语“民族”一词在西方语言中没有对应的词，因为“中华民族”的“民族”是一个历史积累的概念，是广义的“民族”，不是国家—民族，也与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无关。“少数民族”一词中的“民族”二字同样与国家—民族和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无关，而是对应于英语的ethnic group（即译为汉语的“族群”）。“少数民族”这个词一般翻译为minority nationalities，但这是一个生造的词，在英语中并不存在（1987年《民族译丛》编辑部座谈会材料中没有这个词）。西方没有minority nationalities（少数民族），只有ethnic group（族群）。

“少数民族”一词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民族识别的产物，是一个意识形态色彩大于学术价值的词。吊诡的是，“少数民族”以及“少数民族”略称的“民族”（比如，民族政策、民族研究、民族地区指的少数民族政策、少数民族研究和少数民族地区；又如，中央民族大学实际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研究少数民族的学府；再如，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民族”二字专指“少数民族”）已经不能

① 参见金天明、王庆仁《“民族”一词在我国的出现及其使用问题》，载《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4期。

② 参见金天明、王庆仁《“民族”一词在我国的出现及其使用问题》，载《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4期。

从中文世界中取消。学者们一直试图处理这一围绕“民族”形成的“顽疾”：一方面，用“族群”取代“少数民族”，与西方学术话语接轨（1987年《民族译丛》的那次术语座谈会拟定用“族群”或“民族集团”来翻译 ethnic group，内地原先的“族体集团”和香港的“种族集团”未被采用。此后，“民族集团”偶尔有人采用^①，“族群”渐成通行的译名。与“民族集团”相比，“族群”一词避开了与“民族”的纠葛，这可能是它被学术界认可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用汉语拼音 Minzu 替代 nationality。^②

综上所述，由于 ethnography 被译为民族志，并在20世纪80年代后逐渐固定下来，汉语“民族志”一词就有了源于本土史志传统和源于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的双重所指，对于 ethnography 译为民族志是否准确，近几年来人类学界有争议，与此同时，人类学圈子外的所谓“外行”译名仍然存在于不同学科的论著和辞典中，它们的流传进一步干扰对民族志的理解。汉语“民族”一词的含混性和争议性没有得到最终解决，更加深了“民族志”一词的不确定性和人们对它的怀疑。显然，如果两种意义的民族志重叠，那么 ethno 与 nation 就是一回事，但事实并非如此。所以，即便学者怀有统一两种抑或三种意义上的民族志的良好愿望，要将这种愿望变为现实仍存在不少障碍。

Ethnography 翻译为“民族志”是从西方语境到中国语境的跨越。虽说作为 ethnography 的民族志不能完全指涉、对应 ethnography，也不能说它与 ethnography 毫无关系。这就出现一个现象，汉语“民族志”一词游移在中西方语境的边界。假如没有 ethnography 被译为民族志，汉语需要解决的只是汉语自身的合成词“民族志”的界定问题。因为有了两种意义的民族志，除了任何翻译都要面对的“译不准”困境，作为 ethnography 的“民族志”还要处理与 ethnography 无关的“民族志”的关系。

笔者曾就民族志问题访问过一些专家，他们陈述了自己独到的看法。比如，徐新建教授认为“民族志”一词需要回到具体的语境中重新界定或解释，特别强调翻译前后的语境转换与差异，总结出作为 ethnography 译名的“民族志”的两大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如果‘民族志’不是汉语的原创术语，而是被定义为有明确翻译对象作参照的‘翻译的词语’，那么，‘民族志’三个字能否准确指涉 ethnography？第二个问题，我们假定‘民族志’不仅仅是一个翻译的镜像，

① 比如，塚田城之《对民族集团应该怎样研究——以贵州“屯堡人”为例》（黄才贵译，载《贵州民族研究》2000年第1期）一文中的“民族集团”。

② 比如，美国学者郝瑞的做法，参见郝瑞《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巴莫阿依、曲木铁西译，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3、261~263页；又如，“中央民族大学”英文校名中的 nationality 在学者的建议下改为 Minzu。

而是借助翻译进入到汉语世界当中，成为一个新词语，并有了自己的新对象。我觉得，‘民族志’这个词一旦翻译进来，就同时具备了两个意义。首先它有西语的指涉性。在这种情况下，理解它的翻译意义时必须严谨。比如在解读马林诺夫斯基、布朗、格尔茨等西方学者的原创性 ethnography 时，对这个意义的本源要严守。这是第一个语义维度或功能。第二个维度，当它移植过来，用来指涉和分析汉字的语言状态时，应注意它已产生了的新义。”并且，“当我们理解了民族志来源的两个语境和在汉语书写中有两个维度之后，就必须有一个界定，我们在讨论哪种意义上的民族志？”^①

我们发现大多数时候，人类学界和方志学界在各自封闭的领域内谈论民族志这一概念，人类学家谈民族志的发展往往只追溯它的西方来源，勾勒它西方式的从希罗多德到业余冒险家、传教士时代再到专业民族志作者的变化历程。方志学界谈论民族志则完全放在方志学背景下，把民族志看作专门志的一种，无视人类学民族志的存在。如何沟通两种民族志间相互隔绝、壁垒森严的状况，相互借鉴彼此的思路与资源，是需要我们去努力探讨的一个问题。

传统方志的民族志与人类学的民族志共享着“志”的功能。方志之“志”，其意为“文字记录”。方志因其“存史”的目的，强调资料的搜集、罗列和保存。民族志之“志”同样是指记录，对调查研究的对象进行描述是民族志的基础。不过，志书更倾向于如实记录而不加评价，即所谓“志无褒贬”。而对于人类学的民族志，在描述之上的解释与分析才是最重要的追求，因为田野中零碎的描述性资料不会自我表达，只有经过研究者整理，寻求内在于一定文化系统的意义解析，民族志者的工作才获得真正的价值。尽管中国的人类学与中国的史志传统走着不同的道路，追求不同的目标，后者对今天中国人类学的书写的影响仍有或深或浅的痕迹。在许多人类学的民族志文本中，我们看见的主要是丰富、翔实的田野资料，缺少的是个人的经验与解释以及总结资料后得出的理论。区分两种民族志的不同特点并无褒贬意味。西方民族志“深描”的理论功力固然令人钦佩，但注重源流和类目的史志描述在民族志中也有永恒的位置。

（四）民族志的“三个时代”与文体的觉醒

“民族”与“志”分别代表“民族志”的书写内容与形式，只有兼顾这两方面，“民族志”的问题以及什么是“民族志”才能说得更清楚。民族志既是一种经验研究方法，也是一种文体类型。准确地说，它是“扎进社区里搜寻社会事

^① 徐新建：《从文学到人类学——关于民族志和写文化的答问》，载《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实、然后用叙述体加以呈现的精致方法和文体”^①。人类学贴近当地人生活与目光的研究方案（作为方法的民族志），使民族志（作为文体的民族志）具有更多变化的空间。民族志的方法和研究结果最终要在民族志的文体中获得体现，同时，强调在田野现场收集信息的方法使它有了不同于其他研究文体的文体特征，有可能不仅描述对象世界，而且讲述那里发生的故事甚至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故事。按照学科规范，研究者要与被研究者共同生活相当长的时间，与他们反复交谈，进而体察他们的内心，体验他们的体验。叙事（讲故事）也许是人类最为基础的理解世界和自我、结构自身经验和社会秩序的能力与需要。作为天生就会、也往往选择以叙事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生活诉求的人群，他们的世界充满故事，也需要以故事来组织自己的生活与生命。于是，在他们的生活与他们对生活的表述中都充满故事。这样的故事以及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发生的故事不时进入民族志研究者的文本。这一点让习惯了在文体特征上近乎千篇一律的科学写作的人感到震惊，由此引发民族志究竟“是科学，还是艺术”的诘问。

正是从震惊与诘问出发，人们开始有了对民族志文体的“他觉”（对他人文体的意识）与“自觉”（对自己文体的意识），不再把它仅仅视为一层透明的纸——透过它，作者通过呈现自己的见闻与思考去靠近对象世界的真实。作为文体和文本的民族志不是透明的纸，而是有一定厚度并且在书写对象之前就写着一些“文字”（作者和作者世界的文字）的纸。我们想通过这个比喻说明民族志作者既不是在透明的纸上“写文化”^②，也不是在空白的纸上“写文化”，前者针对的是民族志的认识论，后者针对的是它的政治学和诗学。科学还是艺术，都与纸的存在和意识到这种存在有关。有了对民族志文体的自觉，就有民族志作者的反思性写作实验；有了对民族志文体的他觉，就有对民族志写作的反思性研究。透过民族志文本，我们看到的不仅是被书写的文化如何，也看到文化是如何被书写的。“写文化”与对“写文化”的研究就成为一件增加了厚度的事。

高丙中把民族志发展的历程概括为三个阶段，即业余民族志、科学民族志和反思（实验）民族志。^③ 业余民族志是异域见闻的产物，带有史学、游记和传奇色彩，它的作者是旅行家、探险者、传教士、殖民者、商人乃至异邦的俘囚；科学民族志肇始于19世纪晚期，伴随着欧洲皇家科学院等机构博物学考察的需要，

① 高丙中：《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总序》，载[美]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 马库斯编《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高丙中等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② 本书的“写文化”一词指的是《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一书出版所标志的民族志反思趋向，并非专指《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一书。

③ 高丙中：《〈写文化〉与民族志发展的三个时代（代译序）》，载[美]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 马库斯编《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高丙中等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应运而生《人类学笔记和问询》这样的调查指导手册。渐渐地，泰勒、弗雷泽等人文科学出身的人类学家被哈登、塞利格曼、里弗斯等具有自然科学背景的人类学家所取代，“眼见”胜于“耳闻”，“实证”压倒“思辨”，这顺应的是西方当时的学术趋势。

“到异域去，长期与对象共同生活”，这是《人类学笔记和问询》第二版引言作者提出的新要求。^① 尽管之前也有人做过实地调查，比如博厄斯在巴芬岛对因纽特人的研究，里弗斯对印度托达人的研究，真正把实地调查的要求贯彻到底的人还是马林诺夫斯基。由于战乱，他不得不将自己的学术梦想建立在相对与世隔绝的西太平洋岛屿上，与那里的土著长待在一起，学习他们的语言，从而形成被后来的人类学者奉为主臬的民族志规范。“田野作业”一词不是马林诺夫斯基的首创，它是由哈登从博物学家那里介绍到人类学中的，马林诺夫斯基也不是第一个实施田野作业者，他的功绩在于通过自己的民族志实践，重新确认田野作业的意义：“一种自然主义的理想，先前在拉德克利夫-布朗和博厄斯等先驱的实际田野工作中由于被认为不切实际而被遗弃，现在又重新被公认是人类学学科基本方法论。”^② 马林诺夫斯基希望把人类学打造成真正的科学，所以他的作品标志着科学民族志时代的到来。

在马林诺夫斯基的时代，像后来的米德萨摩亚研究式的为学术立场而战的现象也无法避免。文森特的研究表明，“正当马林诺夫斯基在塑造特罗布里恩德岛的形象——一个与世隔绝的、自给自足的自然实验室时，传播论者里弗斯正在全身心地研究马林诺夫斯基似乎断然忽视的问题，即因新生帝国主义蹂躏美拉尼西亚和其他地区的人民而引起的‘破坏性的急剧变迁’问题”^③。功能主义随着马林诺夫斯基和布朗在英国人类学界权威地位的确立而渐成主流，但因它的崛起而被颠覆的理论思潮比如声名狼藉的传播论者却仍然可以质疑功能主义的“田野调查革命”：在岛上居住几年，聆听居民的闲谈，真的是研究人类社会的唯一方法吗？^④ 类似情形说明，对作为科学的人类学的挑战其实早在它产生之时就一直潜

① 高丙中：《〈写文化〉与民族志发展的三个时代（代译序）》，载[美]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 马库斯编《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高丙中等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② [美]古塔、弗格森编著：《人类学定位》，骆建建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8~9页。

③ [美]古塔、弗格森编著：《人类学定位》，骆建建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4页。

④ [美]古塔、弗格森编著：《人类学定位》，骆建建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5页。

伏着，后来的反思人类学肯定会从中汲取必要的力量。

民族志的第三个时代是“从反思以‘科学’自我期许的人类学家的知识生产过程开始萌发的”^①。20世纪60年代以来，英、美人类学界出现反思人类学的潮流，质疑人类学合法性的呼声不断响起，其中包括一组组同一对象追踪研究的对质，涉及对经典人类学偶像权威的挑战，也涉及对人类学学科预设前提、命题与方法的诘难。人类学是否足以成为一门马林诺夫斯基等人梦想的科学？抑或人类学对科学性的诉求只能成为“对科学的制造”？在后现代^②意识形态背景下，人类学在理论来源、表述范式、田野方法、学科定位等层面都显现出危机。一些过去出版的民族志文本，尤其是民族志作者的日记（马林诺夫斯基《作为严格意义上的日记》）、游记（列维-斯特劳斯《忧郁的热带》）、研究自传（鲍文《重返笑声》）等亚文本在范式危机的前提下被翻拣出来重新审视和评价，一些以往被人们所忽视、抛弃的问题（比如人类学家的真诚、职业道德与其研究可靠性的关系），一些从来没有产生过的主题（比如人类学家“走廊谈话”除了作为花边新闻，是否比他宣读的论文更真实和有助于理解他的工作），在同一作者的双重文本或不同作者的文本对质中一次次涌现。

“表述的危机”既意味着对象可否被认识（认识论），也意味着我们的认识可否得到中肯的表述（诗学）以及我们的认识与表述是否具有充分的合法性（政治学）。对于“写文化”讨论中持批评态度的人类学家的观点，不少学者认为流于解构而没有提供可操作的建设性的修正方案，并且后现代的反思批判和实验自身也难逃自我解构的厄运——反思本身是否也需要反思，如果是这样，那么反思将是无限的；如果不是这样，那么任何反思都没有权利说自己是彻底的，即便使用“解构不是破坏”这样的话来为自己作进一步的辩护。因此，一些人类学家拒绝放弃经典民族志立场，另一些人类学家紧接“写文化”的讨论之后思考如何在后现代背景下选择既不同于经典又不同于反思和实验民族志的路径来修复被“写文化”的反思所冲击的人类学进程。

什么是“写文化”的底本或隐藏文本？什么在这一底本上被书写成显性文本？隐藏文本和显性文本如何匹配？有无冲突？一系列问题被引出来。显性文本讲的是对象如何被认识，隐藏文本表达的则是作者以及作者所代表的学科与文化的立场、旨趣、游戏规则与理想。民族志的“写文化”既是关于他们的认识，

① 高丙中：《〈写文化〉与民族志发展的三个时代（代译序）》，载[美]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 马库斯编《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高丙中等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② “后现代”是一种总体的意识形态语境，既是时间概念，也是一种时代症候和思想状况。我们不能完全脱开这个语境来思考和言说。

也是关于“我们”的表达，后者是以往所忽视的。意识到文体的存在，并意识到文体的变化和个性，我们就会发现民族志风格的存在，无论是基于某种学术立场和学派规约形成的民族志整体风格，还是基于某位作者的性情追求去突破规约而形成的民族志个人风格——这一点到了后现代人类学阶段表现得尤为明显。民族志作者如何通过包括讲故事在内的叙述来认识对象、表达自己，经营一种文体，形成自己的风格，这是我们要追问的。回到对叙述问题的探究，我们方能认清“写文化”之“写”的丰富性和民族志之“志”的真正意义。

尽管“写文化”讨论关于民族志诗学与政治学的思考并没有在西方人类学界成为主流，20世纪80年代以降，这一“沧海横流”从未断绝。正如布迪厄引征尼采所言表达的，尤为重要的是，在与认识论上的“纯洁受孕的教条”决裂^①之后，我们不可能回到后现代之前。“写文化”反思的意义在于让我们时常保持清醒，就像一只思想的牛虻。“写文化”的反思运动并不简单地因其响应后现代思潮而成为一时之新宠，也不因该思潮被认为山穷水尽、不再时髦而变得毫无意义。

（五）“写文化”反思的必要性

与经典民族志相比，实验民族志愿意在“志”的问题上花更多的力气。实验民族志观念进入中国，意味的不仅是方法论的变革，也是民族志文体的唤醒。但如同在西方，“写文化”的反思与实验民族志的实践在中国国内虽有译介和讨论，却未成为主流。王铭铭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曾经译介实验民族志理论，《远方文化的谜——民族志与实验民族志》^②是较早介绍实验民族志的国内论文，《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③一书是国内翻译的第一部“写文化”反思著作，不过，由于各种因素，相关译文质量不高、数量有限、缺乏系统性，国人借此对“写文化”思潮的理解并不深入。与差不多同期的格尔茨和萨林斯的译介相比，“写文化”译介的贫弱是明显的。此后，虽有零星论著介绍实验民族志，也有像《林村的故事》^④这样的实验文本翻译出版，但均未在学界促成气候。直到新世纪，王铭铭策划翻译的“西方人类学新教材译丛”在华夏出版社出版，再次涉及“写文化”反思问题。陈向明、风笑天等人译介了邓金、林肯等美国学者较新的质性研究^⑤

① [法] 保罗·拉比诺：《摩洛哥田野作业反思》，高丙中、康敏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55页。

② 王铭铭：《远方文化的谜——民族志与实验民族志》，载《西北民族研究》1996年第2期。

③ [美] 乔治·E. 马尔库斯、米开尔·M.J. 费彻尔：《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一个人文学科的实验时代》，王铭铭、蓝达居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④ 黄树民：《林村的故事》，素兰、纳日碧力戈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

⑤ 或译为“质的研究”“定性研究”。就像ethnography一词，国内学者对qualitative research一词的译法也存在争议。